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根据相关要求向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0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企业当前资金现状及生产运行情况,同时临近春节,部分化工企业停产,钛白粉需求量有所减少,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即日起停止酸解配料,后道工序逐步完成停车,计划2026年2月下旬逐步恢复酸解、酸解配料,并恢复后道工序开车。停产期间,南京钛白将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和员工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与装置的全面检修,并系统开展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充分做好复产准备,确保后续的稳定运行。

本次南京钛白临时停产预计不会对2026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钛白临时停产后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根据《上市规则》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一)、第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就盐酸丁卡因凝胶(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用于经皮局部麻醉,在静默穿刺或静默输液管前对皮肤进行麻醉,适用于成人及1个月以上的患儿。

截至2025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19万元(未审计)。

根据IOVIA CHPA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差异。),2024年,盐酸丁卡因凝胶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3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不会)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本次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量3128万吨,同比增长6.00%。日均运量100.90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4.6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44.5列。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装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润泽科技”(股票代码:300442)发布的停牌公告,股票自2026年2月6日起开始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润泽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混合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	-
是否受到过基金从业惩戒	否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	-
学历	中国	-	-
职称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取得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	是	-	-

注:“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是指新任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的时间。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是否触及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是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且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否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9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境内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华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香港)”)增加注册资本5亿港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函[2026]190号),以下简称“《复函》”)。对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5亿港元无异议。公司将按照《复函》的要求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等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汇安控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安徽证监局,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变更增资用途。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混合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	-
是否受到过基金从业惩戒	否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	-
学历	中国	-	-
职称	硕士研究生	-	-
是否取得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	是	-	-

注:“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是指新任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的时间。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一)、第

(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拟继续加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出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女士:葛国生女士、李思思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兴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兴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的日常管理情况及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同意兴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被动的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兴欣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